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以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II)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周先生」）因專注其他個人事務而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已生效並辭任：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確認，(i) 彼並無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有關袍金、酬金或離職補償之索賠；(ii) 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及 (iii) 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而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周先生辭任後，吳奮基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吳先生獲委任後，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先生、黃嘉豪先生及杜恩鳴先生，而杜恩鳴先生持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5.28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吳先生履歷載列如下：

吳先生，41歲，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受聘為Vistr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之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內之大中華區之企業服務、會計，薪資及稅務服務業務。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吳先生為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之稅務經理，負責監督香港及中國所得稅及利得稅事項之稅務諮詢。

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吳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基於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及須每年檢討，且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服務協議。此外，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 (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 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概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吳先生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證券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概無與吳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辭任

王敏珊女士（「王女士」）因專注其他個人事務及發展而已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ii)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王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而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燕萍（「劉女士」）已獲委任接替王女士擔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及(iii)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劉女士現為一間提供會計及企業服務之公司之董事。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澳大利亞昆士蘭科技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獲會計學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劉女士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多多年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周先生及王女士於彼等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並對吳先生加入董事會及劉女士之新委任向彼等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文先生（主席）、黃少華先生（行政總裁）及葉錦昌先生（合規主任），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恩鳴先生、黃嘉豪先生及吳奮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agdl.com.hk內刊載。